

## 关于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1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下层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 A
下层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48
该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超过上述限额,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注册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用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额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4 转换业务

##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将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转换,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以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与基金赎回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只能在任一基金登记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份额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 (4)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查询或向销售机构查询。

##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及时公告。

(6)基金转换的登记确认: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7)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一定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确认。

## (8)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当特定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率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k)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l)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当特定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0)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1)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2)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3)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4)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5)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6)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7)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8)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19)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0)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1)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2)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3)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4)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5)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6)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7)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8)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29)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0)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1)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2)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3)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并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34)其他说明: